

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

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2024年工程 咨询单位乙级资信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第9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了乙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，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，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务必在2024年6月16日23:59前进行反馈处理。

在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”——“资信资格管理”——“乙级资信申报”——“反馈信息处理”模块中（也可通过点击“我的工作”——“待办业务”——“乙级资信申请”——“办理”，跳转至“反馈信息处理”模块）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。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仅对不符合项进行意见反馈，可上传针对该不符合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，并在“单位反馈情况”处填写单位申述意见，将反馈意见表盖章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（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）上传到“反馈意见附件上传”处。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——工程咨询单位手册》5.3.4.3反馈信息处理章节。

（二）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上传到“反馈意见附件上传”处。申请单位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

明。如申述材料档案过大，综合业务系统无法上传，请发送至协会邮箱jxsgczxxh@126.com。

(三)专家评审意见为“证明材料不真实”或“存疑”的，应提交原件高清扫描件上传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供查验。要求对人员提交异地社保证明的单位，请以职称评定所在地或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考试所在地提供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可进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考试报名系统截图佐证所在地。出具证明前至少1个月（即至少2024年5月）缴费情况。

(四)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，协会不接待面询，申报单位若需咨询，请务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业务问题请致电：0791-86236094、86235449

系统问题请致电：010-88337628

